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股东要求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1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公司定于2021年5月13日下午14:30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7日，具体详见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说明

1、提案人：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星实业”）

2、提案程序说明

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收到股东亚星实业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为提高决策效率，提请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”截至本公告日，亚星实业持有公司股份70,955,74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3.57%，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，且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

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

权登记日等其他有关事项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增加临时提案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、《章程修订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《关于提请增加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